

更新：2024年6月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乙年)

讀經一
答唱詠
讀經二
福音

蘇 24:1-2, 15-17, 18

詠 34:2-3, 16-17, 18-19, 20-21, 22-23

弗 5:21-32

若 6:60-69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進堂詠

上主，求你側耳俯聽我，拯救你的僕人。

我的天主，我仰望你。

上主，求你憐憫我，我終日呼求你。（參閱詠86:1-3）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集禱經

天主，
你使你的信眾一心一意，
愛慕你的誠命，期待你的恩許；

求你使我們在這變幻的塵世，
仍能全心嚮往真福的所在。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551；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342 復活後第四主日；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與復活期第五周星期一集禱經相同

思高聖經：《若蘇厄書》引言

《若蘇厄書》（或《約書亞記》）緊接《梅瑟五書》，記述選民第二位偉大的領袖和英雄若蘇厄所行的豐功偉業，敘述他怎樣完成了梅瑟託他的使命，率領以色列人佔據了客納罕地。

聖教會視本書為舊約史書的第一部；但猶太人卻將本書和其他較古的歷史書，列在《前先知書》中。他們以為這些書是先知們（天主的代言人）的著作。事實上，這些史書的作者，不僅以史家的立場，而且也本着先知的使命，記述選民的歷史，為教訓天主的百姓。為此，作者所注目的，是與宗教有關係的事跡，即記載天主怎樣對待以色列，和他們怎樣同天主往來的事跡。

《若蘇厄書》證明天主怎樣實踐了許給聖祖們的諾言，以奇跡異事，使若蘇厄戰勝了客納罕地各民族，佔領了他們的土地；然後若蘇厄按照天主的指示，把所佔領的地方，分配給十二支派，給肋未支派（即司祭們）劃定了四十八座城，為他們的居所。他去世前，曾召集各支派到舍根參加大會，在會上勸勉他們應全心事奉天主，重新許願誓守先人與天主所立的盟約。這樣，若蘇厄便完成了天主所託於他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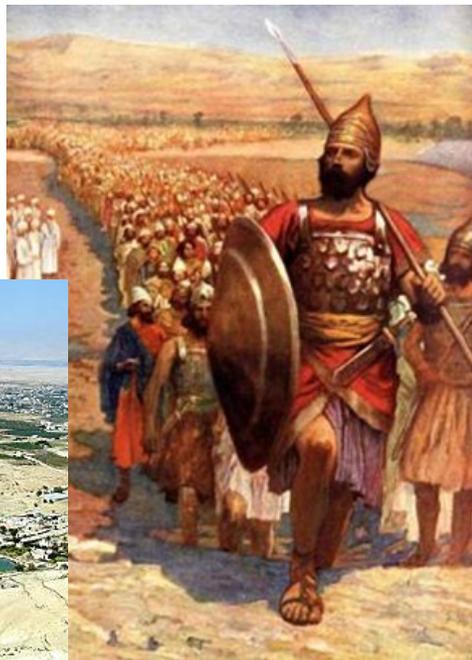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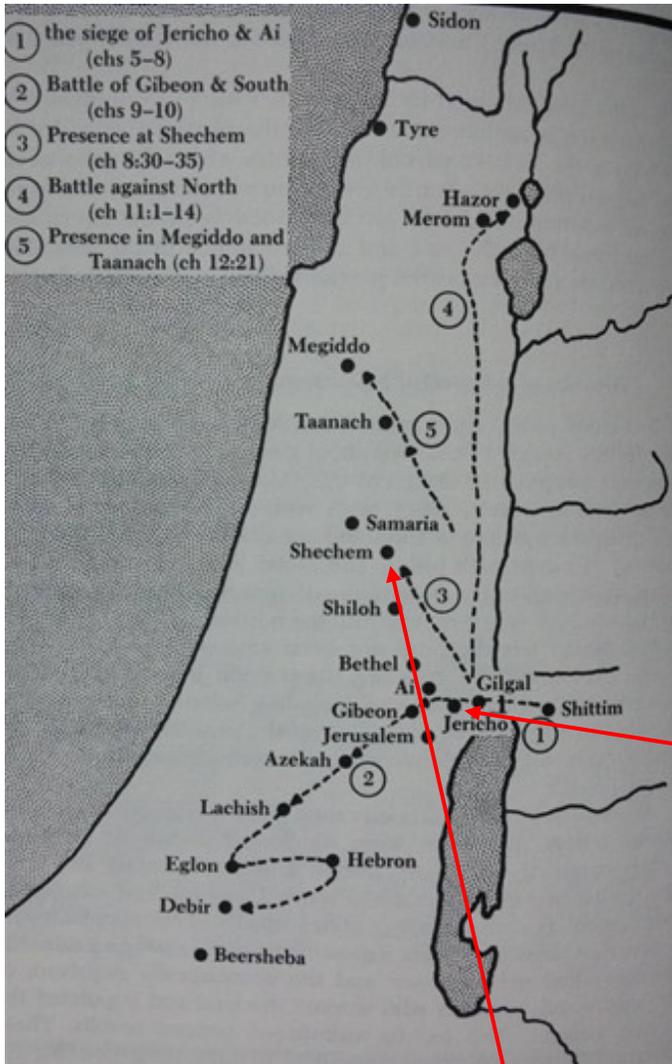
佔領客納罕地的時代，據一般經學家和考古學者的意見，當在紀元前十三世紀末期。至於本書的成書時代，以及作者為誰，則不得而知。但可斷言的，即本書的取材是採自民間的古老傳說，極可能有一部份是若蘇厄留下的一些紀錄。這些紀錄無疑是作者所盡量採用的史料。

若蘇厄無疑是後世信友忠實遵守天主命令的最好模範。他與選民所獲得的勝利，以及佔據福地後所獲享的平安，為新約的選民，含有極深的象徵意義，即預兆信友必須經過戰鬥的生活，才得在天堂享受永無窮盡的平安和幸福（希4:8,11）。

若蘇厄書

第1章 若蘇厄權威
第2-12章 攻佔許地

第13-21章 分地



耶里哥 (蘇6)



第22-24章 若蘇厄遺訓，更新盟約

革黎根山

厄巴耳山

舍根



申11:29-30; 27:9-14

讀經一（我們必要事奉上主，因為他是我們的天主。）

若蘇厄（耶穌）解說上主拯救 יהושיע

恭讀若蘇厄書 24:1-2, 15-17, 18

那時候，若蘇厄聚集以色列眾支派，來到舍根，也召集了以色列的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叫他們站在天主面前。

若蘇厄對全民眾說：

「如果你們不樂意事奉上主，那麼，**今天就選擇你們所願意事奉的神吧！**



或是你們祖先，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或是你們現在居住的地方，阿摩黎人的神。

至於我和我的家族，我們一定要事奉上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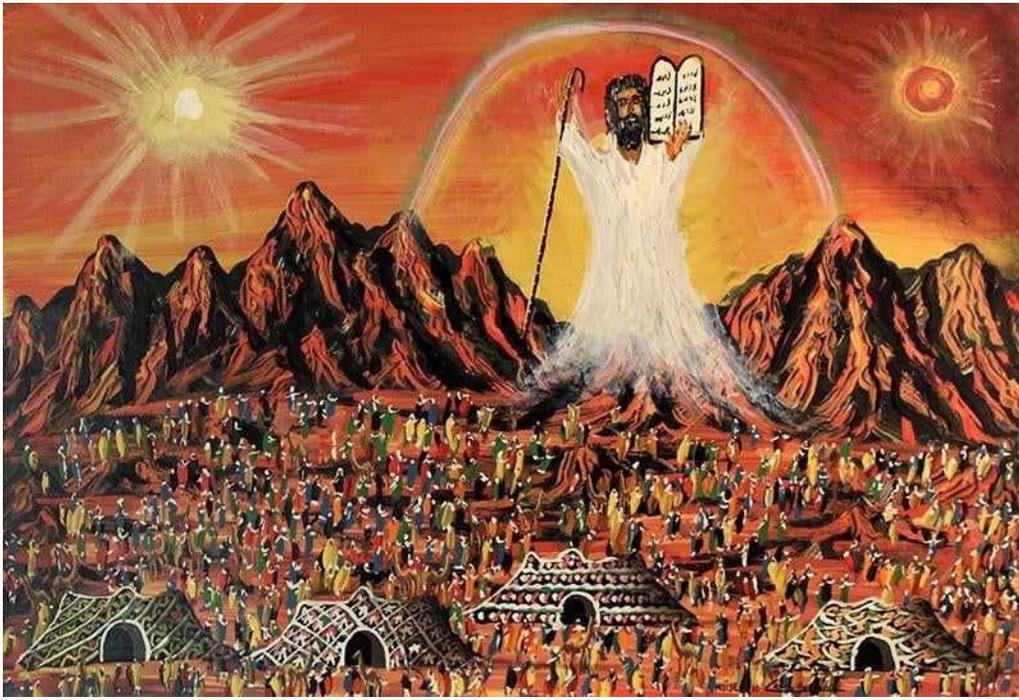
.....

百姓回答說：

「我們絕對不願背棄上主，去事奉其他的神！
因為上主是我們的天主，是他領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離開了埃及地，為奴之家；

是他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絕大的神蹟；
是他在我們所走的一切路上，在我們所經過的一切民族中，始終保護了我們。

為此，我們必要事奉上主，因為他是我們的天主。」
——上主的話。



答唱詠

詠34:2-3, 16-17, 18-19, 20-21

(Ps 34:9a) Taste and see the goodness of the Lord. (New American Bible)

【答】：請你們體驗，請你們觀看：上主是何等和藹慈祥！（詠34:9）

領：我要時時讚美上主；我的口舌不斷讚頌上主。

願我的心靈，因上主而自豪；

願謙卑的人聽到，也都歡喜雀躍。【答】

領：上主的雙目，垂顧正義的人；

上主的兩耳，俯聽他們的呼聲。

上主的威容，敵視作惡的人民，把他們的紀念，從人間抹去。【答】

領：義人一呼號，上主立即俯允，拯救他們，脫離一切艱辛。

上主親近心靈破碎的人，他必救助精神痛苦的人。【答】

領：義人的災難雖多，上主卻救他免禍，

並保全他的一切骨骸，連一根也不容許折斷。【答】

詠34(33)

1 達味在阿彼默肋客前佯狂，被逐逃走時作。

以下22節，是按希伯來文字母編成的字母詩、謝恩歌，也是訓誨詩。重點是以民如何因著盟約成為得天獨厚的民族。

聖奧思定：本聖詠的話是吾主耶穌邀請世人同去讚美天主的話。

教會自古以第9節貼合在聖體聖事上。見伯前2:1-3「所以你們應放棄各種邪惡，各種欺詐、虛偽、嫉妒和各種誹謗，應如初生的嬰兒貪求屬靈性的純奶，為使你們靠着它生長，以致得救；何況你們已嘗到了『主是何等的甘飴』」。

34:2-3; 4-5; 6-7; 8-9 (常年期第十九主日)

34:2-3; 10-11,12,13-15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34:2-3; 16-17; 18-19; 20-21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2 我必要時時讚美上主，對他的讚頌常在我口；

3 願我的心靈因上主而自豪，願謙卑的人聽到也都喜躍。

4 請你們同我一起讚揚上主，讓我們齊聲頌揚他的名字。

5 我尋求了上主，他聽了我的祈求：由我受的一切驚惶中，將我救出。

6 你們瞻仰他，要喜形於色，你們的面容，絕不會羞愧。

7 卑微人一呼號，上主立即俯允，並且救拔他出離一切的苦辛。

8 在那敬畏上主的人四周，有上主的天使紮營護守。

9 請你們體驗，請你們觀看：上主是何等的和藹慈善！投奔他的必獲真福永歡。

10 上主的聖民，你們該敬畏上主，因敬畏他的人，不會受到窮苦。

11 富貴的人竟成了赤貧，忍飢受餓，尋求上主的人，卻不缺任何福樂。

12 孩子們，你們前來聽我指教，我要教你們敬畏上主之道。

13 誰是愛好長久生活的人？誰是渴望長壽享福的人？

14 就應謹守口舌，不說壞話，克制嘴唇，不言欺詐；

15 躲避罪惡，努力行善，尋求和平，追隨陪伴。

16 因為上主的雙目垂顧正義的人，上主的兩耳聽他們的哀聲。

17 上主的威容敵視作惡的人民，要把他們的紀念由世上滅盡。

18 義人一呼號，上主立即俯允，拯救他們出離一切的苦辛。

19 上主親近心靈破碎的人，他必救助精神痛苦的人。

20 義人的災難雖多，上主卻救他免禍；

21 把他的一切骨骸保全，連一根也不容許折斷。

22 邪惡為惡人招來死亡，憎恨義人者應該補償。

23 上主救助他僕人的生命，凡投奔他的必不受處刑。

第二階段	耶穌與門徒	第十至十四主日
第十主日	耶穌受人毀謗	谷 3:20-35
第十一主日	天國的比喻	谷 4:26-34
第十二主日	平息風浪	谷 4:35-41
第十三主日	治好患血漏病婦人及復活雅依洛女兒	谷 5:21-43
第十四主日	納匝肋人不信耶穌	谷 6:1-6
第三階段	耶穌揭示自己的奧跡	第十五至二十三主日
第十五主日	派遣十二門徒去傳教	谷 6:7-13
第十六主日	憐憫群眾	谷 6:30-34
第十七主日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若 6:1-15*
第十八主日	生命之糧（一） 我就是生命食糧	若 6:24-35* 耶穌與群眾對話
第十九主日	生命之糧（二） 我是生命食糧	若 6:41-51*
第二十主日	聖體聖事－基督真體血	若 6:51-58*
第二十一主日	信德的抉擇	若 6:60-69* 耶穌與門徒對話
第二十二主日	法利塞人的祖傳	谷 7:1-8,14-15,21-23
第二十三主日	治好聾啞人	谷 7:31-37

若6:16-23 耶穌步行海面（是我）

省略 若6:36-40

增餅	若6:1-15	谷6:30-44 第一次增餅
耶穌步行水面	6:16-24	6:45-54
		谷8:1-10 第二次增餅
群眾要求神蹟	6:25-35	谷8:11-13
耶穌是生命之糧	6:35-58	8:14-21
伯多祿宣信	6:59-69	27-30
預言受苦	6:70-71	31-33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參見「彌撒讀經總論」92-110）
 李子忠（15/9/2007）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

福音（主！唯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

恭讀聖若望福音 6:60-69

那時候，耶穌的門徒中，有許多人聽了耶穌的講話，便說：

「這話生硬，誰能聽得下去呢？」

耶穌自知他的門徒，對他這番話，竊竊私議，便對他們說：

「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

那麼，如果你們看到人子，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又將怎樣呢？

使人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
我對你們所講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
但你們中有些人，卻不相信。」

原來，耶穌從開始，就知道那些人不信，
和誰要出賣他。……

55因為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

56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

57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

58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不像祖先吃了「瑪納」仍然死了；誰吃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

59這些話是耶穌在葛法翁會堂教訓人時說的。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沒有人上過天，除了那自天降下而仍在天上的人子。(若3:5-6,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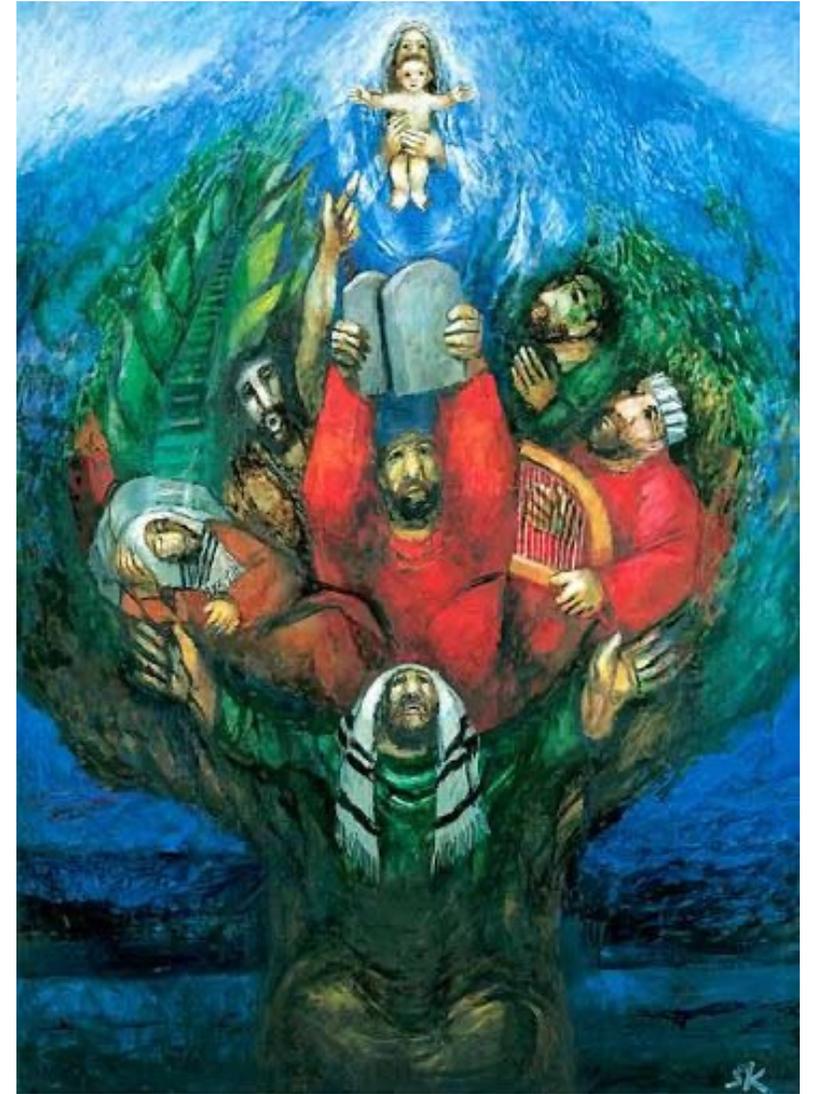
所以他又說：「為此，我對你們說過：除非蒙父恩賜的，誰也不能到我這裡來。」

從此，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離開了他，不再同他往來。

於是，耶穌對那十二人說：「難道你們也要走嗎？」

西滿伯多祿回答說：

「主！唯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我們相信，而且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上主的話。



Sieger Koder

-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思高聖經：《厄弗所書》引言

厄弗所是一個極負盛名的古城，又是小亞細亞很重要的海港，保祿時代，是羅馬帝國亞細亞省的省會，因而成為各民族文物薈萃的地方。猶太人在此城既建有會堂，可知數目可觀（宗18:19）。保祿在第二次傳教末期，祇經過此城（宗18:19-21），但在第三次傳教期間，卻住了將近三年之久（公元54-57年），建立了厄弗所教會（宗19章）；在此期間，並親自或派遣門徒在全亞細亞省傳布了福音（格前16:8,9）。在宗徒巡視了希臘各教會返回時，曾派人請厄城的長老到米肋托會晤，在那裏面示一切之後，預言說：「我知道在我離開以後，將有兇暴的豺狼進到你們中間」（宗20:29）。後來果真如此（詳見《弗》、《哥》二書），不但在厄弗所，即在亞細亞各教會，都闖進了一些兇暴的豺狼。

本書的目的即是為駁斥當時在亞細亞所流行的異端邪說，因為有些人否認耶穌為天主，僅將他列於天使的等級中；另有些人堅持舊約禁食和慶節的法律，還有些人倡言造化二元論。在羅馬被監禁的保祿有見及此，遂寫下了這封書信。

這封書信實可稱為「公函」，因為應在各教會內公開誦讀（哥4:16），這樣便可容易解釋，在本書信中為甚麼沒有提到私人的消息和個人的心境，以及對私人的問安等語。

厄弗所書

第一部分 (1:3—3:21)		乙年讀經二
讚美詩，也是全書的序言	1:3-14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感謝與祈禱	1:15-23	
救恩就是天主在基督內，把我們從死亡導入生命，也使猶太人與外邦人修和，在教會內合成一體	2:1-10 2:11-22	常年期第十六主日 2:13-18
保祿為這奧蹟服務，將救恩的寶庫傳達給眾人	3:1-13	
保祿祈求及光榮頌	3:14-21	
第二部分 (4:1—6:20) 以4:1「所以我這在主內為囚犯的懇求你們，行動務要與你們所受的寵召相稱」為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原則，跟著談及以下各點：		
在教會內團結合一	4:1-16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 4:1-6
棄絕舊人，穿上新人	4:17-24	常年期第十八主日 4:17, 20-24
新人、光明之子的描寫	4:25—5:3	常年期第十九主日 4:30—5:2
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的不同	5:4-20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5:15-20
在基督內的家庭關係：夫妻的關係有如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5:21—6:9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5:21-32
穿上天主的武裝應付罪惡	6:10-20	

.....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好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類似的缺陷；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

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因為從來沒有人恨過自己的肉身，反而培養撫育它，一如基督之對教會；因為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
——上主的話。



十二世紀：提伯河西聖母大殿

The Basilica of Santa Maria in Trastévere

此處原是羅馬帝國退伍軍人的宿舍，而這些士兵中，已有基督徒，故常有基督徒聚會。教宗 Calixtus (217-222) 在此處建有小堂。又相傳在公元前38年，此地突然冒出油源，當地猶太人就以此作為奇蹟，兆示默西亞的來臨，後來基督徒就在此處興建聖堂。那相傳突然冒出油源之處，就在今日聖所的右邊。後來教宗Julius I (337-352) 在這裏建有大殿，奉獻給聖母——即是在Trastévere（意即提伯河西岸）的聖母大殿。這大殿可能是羅馬第一座奉獻給聖母的大殿。現今的大殿是教宗Innocent II (1130-1143) 於1140年重建第四世紀的大殿而成。現今聖堂內部已經過多次重修，尤其是在過去的四個世紀。今日的天花板是十七世紀的作品，祭台上的華蓋是在十九世紀時以原有材料重建的。

聖所內的拱門和拱壁的彩石鑲嵌畫是 1140 年的作品。

拱門圖解：在天空中有基督的標誌：十字架和A Ω（默1：8, 17），並有七盞金燈台象徵七神（七個教會——整個教會）（默1：20），左右有四活物（四聖史的象徵），還有依撒意亞先知（圖左）手拿卷軸，寫著「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Ecce, virgo concipiet et pariet Filium）（依7：14），耶肋米亞先知（圖右）也手拿卷軸，上書「主基督禁錮在我們的罪惡當中」（Christus Dominus captus est in peccatis nostris），他們都指向耶穌基督。在兩位先知的卷軸上方有非常罕見的「籠中鳥」，以示主基督降生救世，甘願被禁錮在我們有罪的人性當中。

拱壁圖解：天開了，從天上發出光芒，象徵聖父不斷遣發聖神，使我們認識和接納基督的救恩。聖父在雲彩中手拿榮冠，加在耶穌頭上。耶穌基督坐在天上光榮的寶座中央；聖母瑪利亞身為天主之母，穿上皇后服飾，坐在同一寶座上，基督的右邊。耶穌的右手親切地放在聖母的右肩上；左手拿著書，上面寫著 Veni electa mea ponam in te thronum meum（來吧！我所選的！我要把我的寶座建立在你內。）這句話可能改編自詠45：9-16；歌1：16；4：8；它顯示天主聖子以童貞聖母瑪利亞作寶座，屈居於聖母胎中，取得肉軀而成為人；瑪利亞的確是「天主之母」。聖母頭上戴著皇冠，雙手指向基督，顯示出她作為代禱者的角色。同時，在聖母手中拿著卷軸，上面寫著：



在地若天

五至十三世紀羅馬聖堂彩石鑲嵌畫釋義

羅國華編著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出版

Leva eius sub capite meo, et dextera illius amplexatur me (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緊抱著我——歌2:6;8:3)，顯示聖母代表人類，是天主所鍾情的。在耶穌和聖母兩旁站著作證的聖者（見59頁），圖左有教宗 Calixtus、聖老楞佐和獻堂的教宗 Innocent II；圖右有聖伯多祿、教宗 Cornelius、Julius 和殉道的 Calepodius。

拱壁下層（見59頁）有頭羊基督——除免世罪者——站在中央，群羊從天上的耶路撒冷和白冷，歸向基督。他們都站在遍地生花的天上樂園裏。

再下面有 1291 年左右所修的鑲嵌畫（見59頁左），是聖母一生的事蹟：聖母出生，聖母領報，耶穌聖誕，三王來朝，獻耶穌於聖殿和聖母安眠。整個鑲嵌畫的布局充分表達出神人的交融、聖母的光榮、聖者的作證等，使參禮者舉心向上，在地若天，預嘗天國的光榮，並期望著參與這永恆的共融。

（這拱壁圖像與早期拱壁畫像有異，欠缺了那份動態臨在會眾中的感受，而多了點說教、強調教義的一面。這拱壁鑲嵌畫的題材，為後來聖母大殿十三世紀的拱壁所引用。）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獻禮經

上主，
你藉聖子一次而為永遠的犧牲，
贖回你的子民，使成為你的義子。

求你恩賜我們在你教會內，團結合一，得
享和平。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新編（上半部分）＋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 690 求恩彌撒：為基督徒合一；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求恩彌撒：為基督徒合一A

常年期主日頌謝詞（一）（逾越奧蹟與天主子民）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藉著主基督，時時處處感謝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基督藉著逾越奧蹟，完成了神妙的工程，解救我們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枷鎖，使我們分享他的光榮，得稱為**特選的民族、王者的司祭、聖潔的邦國、屬於他的子民**，並使我們到處稱揚你的德能，因為你召叫我們，從黑暗中進入了你奇妙的光明。

為此，我們隨同天使，總領天使，上座者、宰制者和全體天軍，歌頌你的光榮，不停地歡呼：

伯前2:9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領主詠

上主，你使大地出產五穀百果，飽飫普世；
你又以美酒舒暢人心。（參閱詠104:13-15）

或

主說：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
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若6:54）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我們求你仁慈治癒我們，並以聖寵支援我們，
使我們日臻於德，好能在一切事上中悅於你。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參750年羅馬禮書773；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 822 典禮彌撒：祝聖一位主教；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典禮彌撒：祝聖一位主教，由新祝聖主教主禮

2022年8月修訂中譯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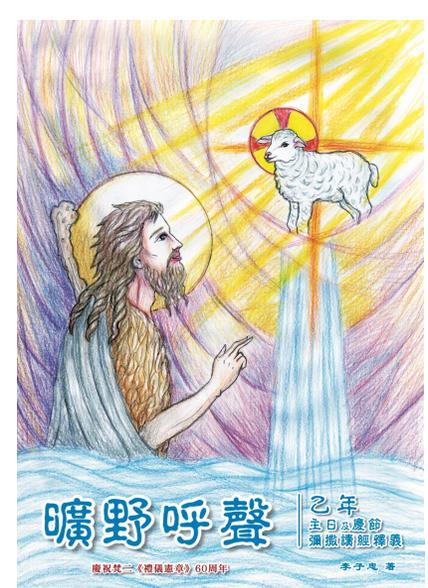


公佈：7月20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8月2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乙年讀經 (8月29日)
8月3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乙年讀經 (9月5日)

待續...



54.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主題：主！唯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

讀經一（我們必要事奉上主，因為他是我們的天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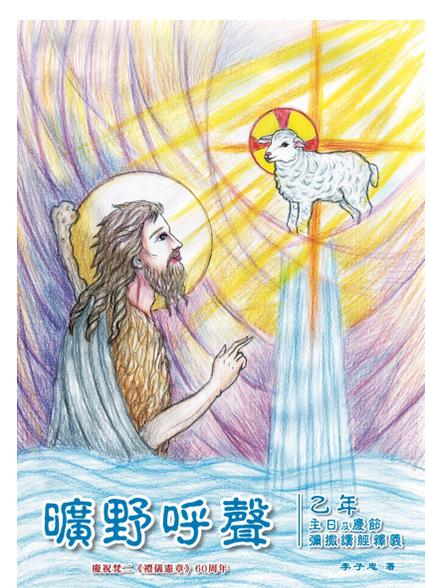
恭讀若蘇厄書 24:1-2, 15-17, 18

那時候，¹若蘇厄聚集以色列眾支派，來到舍根，也召集了以色列的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叫他們站在天主面前。²若蘇厄對全民眾說：「（……）¹⁵ 如果你們不樂意事奉上主，那麼，今天就選擇你們所願意事奉的神吧！或是你們祖先，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或是你們現在居住的地方，阿摩黎人的神。至於我和我的家族，我們一定要事奉上主。」¹⁶ 百姓回答說：「我們絕對不願背棄上主，去事奉其他的神！」¹⁷ 因為上主是我們的天主，是他領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離開了埃及地，為奴之家；是他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絕大的神蹟；是他在我們所走的一切路上，在我們所經過的一切民族中，始終保護了我們。（……）¹⁸ 為此，我們必要事奉上主，因為他是我們的天主。」——上主的話。

❖ 《若蘇厄書》以若蘇厄（15）和人民（16-24）的誓言和立約（25）結束。以民誓許「絕對不願背棄上主，去事奉其他的神！」（16），然後展開他們在客納罕地的生活。

❖ 「若蘇厄聚集以色列眾支派，來到舍根」（11）——選民進入客納罕地後，會幕便設在史羅（Shiloh），約櫃也存在會幕內；但若蘇厄為何不在史羅，而在舍根（Shechem）召集全會眾？若蘇厄也許認為舍根比史羅更為適宜，因為舍根是以色列的聖祖常居之地（創 12:6; 33:16-20），而且他遵照梅瑟的訓令（申 11:29; 27:9-26），曾在舍根附近的革黎斤山（Mt. Gerizim）和厄巴耳山（Mt. Ebal）宣告了祝福和詛咒（8:33）。

483-48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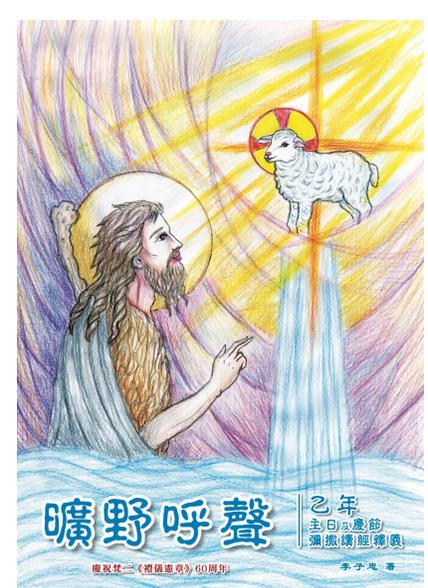


❖ 「如果你們不樂意事奉上主，那麼，今天就選擇你們所願意事奉的神吧」（15）——若蘇厄表明自己和全家族已決心事奉上主：「至於我和我的家族，我們一定要事奉上主」（15b），但要求人民表明自己是否願意事奉上主，否則他們可以選擇：「或是你們祖先，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或是你們現在居住的地方，阿摩黎人的神」（15a）。事實上，他們的「祖先亞巴郎和納曷爾的父親特辣黑，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的神明」（2b）。所謂「大河那邊」，即指哈蘭（Harran）和烏爾（Ur of Chaldeans）（創 11:31），那地方的人似乎是敬拜月神的。至於「阿摩黎人」（Amorites）在此泛指客納罕地的各民族，包括「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基爾加士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11），他們敬禮多神及崇拜偶像，包括：哈達得（Hadad）、培敖爾（Peor）、達貢（Dagon）、革摩士（Chemosh）、摩肋客（Moloch）、米耳公（Milcom），以及巴耳（Baal）和它的阿市托勒特（Ashtoreth）。

❖ 「我們絕對不願背棄上主，去事奉其他的神」（16）——百姓三番四次重申只朝拜上主（16,18,21,24），「因為上主是我們的天主，是他領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離開了埃及地，為奴之家」（17）。值得注意的是，至今以民對天主的信仰，主要是基於天主曾拯救他們的經驗（5-10,17-18），稍後，他們才着重敬禮上主為創造宇宙萬物的真天主！

❖ 若蘇厄為了激勵人民，更用了反諷的話，要他們更堅決表示忠於上主，他說：「你們不能事奉上主，因為他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他決不寬赦你們的過犯和罪惡，如果你們背棄上主，去事奉外邦的神，在他恩待你們之後，他必轉而向你們降禍，消滅你們」（19-20）。這兩節並不出現於本主日讀經中，可能怕信友誤解經義，以為若蘇厄叫人民不要事奉上主。「你們不能事奉上主」，是因為雅威上主是唯一真神（此即「忌邪的天主」的意思），以色列的信仰也是唯一神教（monotheism），他們不可像客納罕人般，或是信仰多神（polytheism），或是除自己恭敬的主神外，也承認別的神（henotheism），甚至設法擁有別人的神像。

483-485頁



讀經二（基督對教會的愛，是偉大的奧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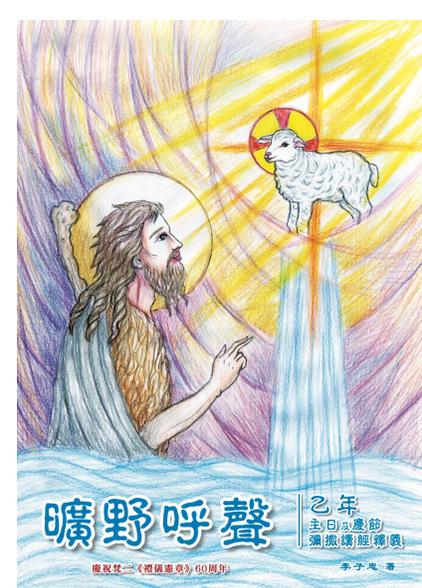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厄弗所人書 5:21-32

弟兄姊妹們：²¹ 你們要懷著敬畏基督的心，互相順從。²² 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²³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²⁴ 教會怎樣服從基督，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²⁵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²⁶ 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²⁷ 好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類似的缺陷；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²⁸ 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²⁹ 因為從來沒有人恨過自己的肉身，反而培養撫育它，一如基督之對教會；³⁰ 因為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³¹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³² 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上主的話。

❖ 保祿在前段 5:15-20 說出一些積極的勸語，論及對天父要時常表示感恩之心，在 21 節他繼續指出，對人應該「懷著敬畏基督的心，互相順從」。這裏所述的确是信友生活的理想和教會倫理與神修學的綱要。再者，21 節的話，也可做為 5:22-6:9 一段的題目。宗徒為勸妻子應怎樣服從丈夫，丈夫應怎樣愛妻子，就拿教會怎樣服從基督，基督怎樣愛教會的模範來勸他們。此處保祿是將夫婦間的結合，比作基督與教會間的結合。

❖ 「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22-24）——有關家庭生活的倫理。保祿先提到女人的義務。她應該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聖教會順從自己的淨配，自己的頭，主耶穌基督一樣。夫婦二人既是耶穌基督和教會的象徵，在這語境下，「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

485-487頁



483-48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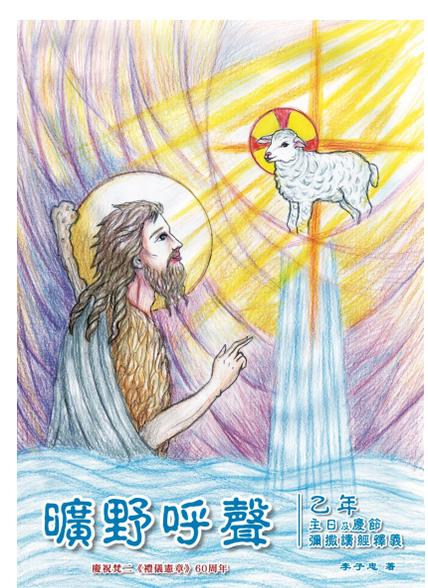
❖「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25-27）——保祿在 25 節開始講到丈夫對妻子應有的義務：就是做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應注意的是保祿所用的「愛」這個動詞，原文為 ἀγαπάω - *agapaō*，而不用當時常用指性愛的 ἐράω - *eraō* 一詞，保祿常用 ἀγαπάω - *agapaō* 這詞為表示基督對教會，義子對天父並對基督所應有的愛。保祿也把這同一動詞用為夫婦，是為暗示夫婦之間的愛情，先該是心靈的結合，以後才是肉體的結合。「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25b），以拯救她；並且不斷地「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好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26-27a），就是說，基督藉着洗禮和他的訓言，聖化了自己的教會，使她脫離各種毛病，獲得各種美德。基督不僅潔淨他的淨配教會，還以德行裝飾她，使她變成「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類似的缺陷；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27b）（這好比一段美容院的宣傳廣告！）

❖「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28-29）——另一個促使丈夫愛妻子的理由，就是妻子是丈夫的身體，如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一樣（4:12 等）。因此保祿斷定說：「從來沒有人恨過自己的肉身」（29）。

❖「因為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30）——這是保祿所設比喻的結論。他的意思是說：如同人對自己身體上的各肢體，都予以小心的養育和照顧，同樣基督對自己的妙身——教會的各肢體，即各個信徒，也都予以養育和照顧，因為我們做基督徒的都是基督妙身的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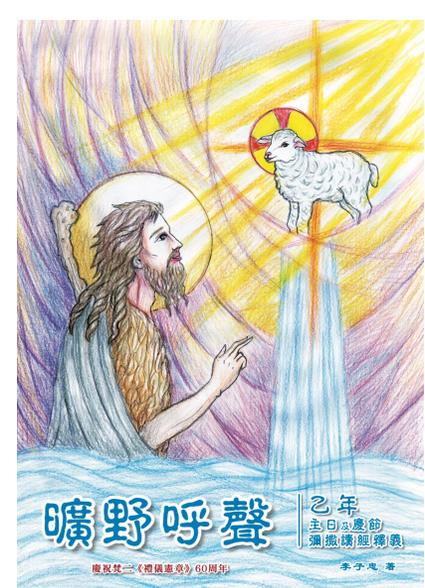
❖「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31）——本節參看創 2:24；瑪 19:4-6。夫婦間的愛情超出了對父母的愛情，所以人要離開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由於夫妻的結合，「兩人成為一體」。他們的結合是天主決定的，而不是出於人的決定。天主的決定，是叫人類恪守一夫一妻制，傳生人類（瑪 19:5-6）。

❖「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32）——保祿在夫婦二人的結合，「成為一體」的事上，看到了一種很大的奧秘。因為是奧秘（μυστήριον - *mystērion*），所以除非有人來揭露，是沒有人能想到的。保祿對基督的奧秘已得了啟示，而婚姻這個奧秘原屬基督奧秘的一部分，所以他能夠加以解釋：夫妻二人的結合，原是象徵基督和教會的結合。保祿說「這奧秘真是偉大」，是指的「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而言（25）。基督徒的婚姻就是要反映出這個「基督愛教會」的奧秘。夫婦是藉着追隨基督、犧牲自我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才能「領悟」婚姻的本義，並在基督的助佑下，把它生活出來。基督徒婚姻的恩寵是基督十字架所產生的果實，十字架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關於這一點，保祿宗徒用以下的話清楚地說明：「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為聖化她」（弗 5:25-26），又立刻接着說：「『為此，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1-32）。整個基督徒生活帶有基督與教會夫妻之愛的標記。使人加入天主子民團體的聖洗，已經是一項婚姻奧跡：它可以說是婚禮前的沐浴，接着就是婚宴——感恩祭。基督徒婚姻則成為有效的標記，是基督與教會締結盟約的聖事。既然婚姻象徵並通傳恩寵，那麼，兩位受過洗禮者之間的婚姻就是新約的真正聖事。（教理 1615-1617）



❖ 從來沒有人如同保祿一樣把婚姻講得如此神聖。在舊約中，講論婚姻最有力的地方，可能要推《瑪拉基亞先知書》2:14-16：「因為上主是你與你青年時所娶的妻子之間的證人。她雖是你的伴侶，是你結盟的髮妻，你竟對她不守信義。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為一體，有一個肉身，一個性命嗎？為什麼要結為一體？是為求得天主的子女；所以應關心你們的性命，對你青年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說：我憎恨休妻，休妻使人在自己的衣服上沾滿了不義，萬民的上主聲明說。所以你們當關心你們的性命，不要不守信義。」該處將「婚姻」視為天主所保護的盟約，並且天主自己是婚約的見證。

483-485頁



福音（主！唯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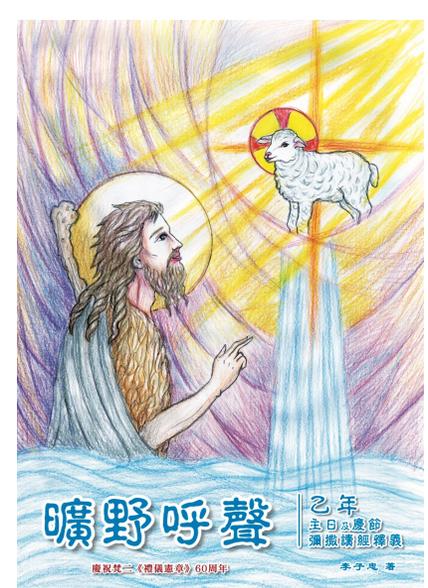
恭讀聖若望福音 6:60-69

那時候，⁶⁰ 耶穌的門徒中，有許多人聽了耶穌的講話，便說：「這話生硬，誰能聽得下去呢？」⁶¹ 耶穌自知他的門徒，對他這番話，竊竊私議，便對他們說：「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⁶² 那麼，如果你們看到人子，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又將怎樣呢？⁶³ 使人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我對你們所講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⁶⁴ 但你們中有些人，卻不相信。」原來，耶穌從開始，就知道那些人不信，和誰要出賣他。⁶⁵ 所以他又說：「為此，我對你們說過：除非蒙父恩賜的，誰也不能到我這裡來。」⁶⁶ 從此，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離開了他，不再同他往來。⁶⁷ 於是，耶穌對那十二人說：「難道你們也要走嗎？」⁶⁸ 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主！唯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⁶⁹ 我們相信，而且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上主的話。

❖ 本段是在葛法翁會堂講「生命之糧」道理的結論，誰接受耶穌的話，就必接受他的體血作永生的食糧；人在這端真理前，不能採取中立，結果許多門徒離開了耶穌。

❖ 「耶穌的門徒中，有許多人聽了耶穌的講話，便說：這話生硬，誰能聽得下去呢？」（60）——「耶穌的門徒中，有許多人」一句，是指那些經常跟隨耶穌並聽他講道的民眾，並不是指十二宗徒，也似乎不是指耶穌派遣出外傳教的那七十二門徒（路 10:1）。「生硬」（σκληρός - *sklēros*: cf. sclerosis）不能解作「難懂」，而應解作「難聽」、「不易入耳」或「不易領受」或「令人起反感」等意。試想猶太人有明文法律禁止他們吃血和帶血的肉，例如「凡有生命，帶有血的肉，你們不可吃」（創 9:4），或「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你不可將生命與肉一起吃」（申 12:23）。他們自然對耶穌所說的話：「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53），感到「生硬」和難聽入耳。

487-48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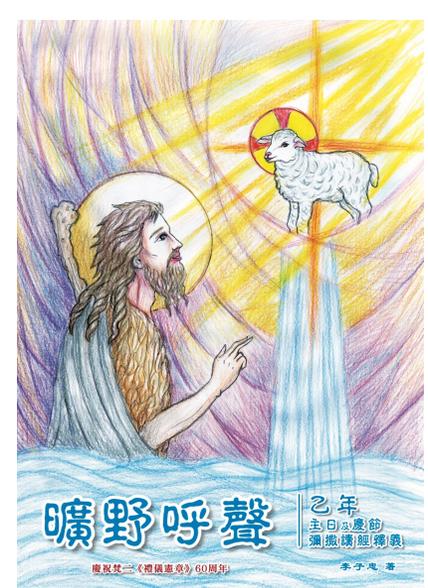
487-489頁

❖「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61)——耶穌明知許多門徒「對他這番話，竊竊私議」(61)，卻沒有出半點力去挽留他們，反而質問他們為何起「反感」。他顯然不想改變自己的道理。實在「生命之糧」是一段奧理，他們若相信耶穌是由父而來的，便應該接受他如接受天父藉先知所講的「訓誨」一樣，這裏需要的只是「信從」。為此耶穌更提出另一段奧理，說：「那麼，如果你們看到人子，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又將怎樣呢？」(62)。他們如果不信人子將自己的肉賜給世人作「生命之糧」，日後他們若看見人子光榮升天，那又會怎樣呢？

❖「使人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我對你們所講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63)——耶穌在此把「神」(πνεῦμα - *pneuma*)和「肉」(σάρξ - *sarx*)作一對比，是暗示舊約的道理：一切生物所以能夠生活，是因為領受了天主的「神」，天主的「生活力」。假使沒有這種「生活力」，它們就無法生存，立時要化為烏有。試問它們的「肉軀」有什麼用呢(創 1-2；則 37:1-14)？超性的生命不是自然來的，是由於復活而升天的耶穌的恩賜。耶穌復活升天後，要賜給人「聖神」(Πνεῦμα - *Pneuma*；7:39 和 1:32-34)。為此，正如耶穌賜給世人「聖神」，同樣也將自己的「肉」賜給世人，作他們超性生命的食糧。「我對你們所講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這句話，指明耶穌就是降生為人的聖言，所以他的話，就是天主的話。「人生活著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申 8:3)。耶穌似乎借這句話說：我的話是賜給人生命的，它會指給人獲得永生的方法。

❖「從此，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離開了他，不再同他往」(66)——這些剛吃過耶穌奇跡地增加的餅和魚的門徒，許多都以一般俗見為權衡：合則留，不合則去，因對耶穌的道理起了反感，遂相率離去，不再和耶穌來往了。

❖「難道你們也要走嗎？……主！唯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我們相信，而且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67-69)——耶穌對「那十二人」作的問題，並非要不惜任何代價挽留他們，而是要他們作出堅決的決擇。在這關鍵時刻，耶穌所選的宗徒之長發揮了作用，就如他稍後在斐理伯凱撒勒雅時作的一樣。此刻伯多祿代表十二位宗徒回答說：「主！唯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我們相信，而且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這次宣信，就如稍後的一樣，肯定「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瑪 16:16-18)。「你是天主的聖者」，這句話等於說：「你是默西亞，天主所傳的，天主所派遣來的。」在這裏伯多祿似乎還未承認耶穌是天主聖子，後來在凱撒勒雅，因蒙天主的啟示，他才正式承認耶穌是天主聖子。



❖ 聖奧思定（St. Augustine 354-430）說得很妙：「如果信友真努力作基督的妙體，必該認出基督的聖體，如果他們要因基督的聖神而生活，該先成為基督的妙體，因為如果不是基督的妙體，便不會因着基督的聖神而生活……聖保祿宗徒也給我們講說過這天糧：『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格前 10:17）。啊！熱情的聖事，合一的標記，愛德的鎖鍊。……為了生活與耶穌結合。信友不該做一個被割掉的肢體，也不該做一個腐朽的肢體，更不該做一個令人害羞的扭曲的肢體；卻該作一個體面、堪當、健全的肢體。這肢體該與基督妙體聯繫，因着天主而活於天主，讓他在下地如今勞苦，好能將來在天上為王」（*In Joannem*, 26,13; PL 35:1612-1613）*。

487-489頁

* *In Joannem*, 26,13 Norunt fideles corpus Christi, si corpus Christi esse non negligent. Fiant corpus Christi, si volunt vivere de Spiritu Christi. De spiritu Christi non vivit, nisi corpus Christi.....Inde est quod exponens nobis apostolus Paulus hunc panem, *Unus panis*, inquit, *unum corpus multi sumus* (1 Cor. X, 17). O Sacramentum pietatis! o signum unitatis! o vinculum charitatis!.....Non abhorreat a compage membrorum, non sit putre membrum quod resecari mereatur, non sit distortum de quo erubescatur: sit pulchrum, sit aptum, sit sanum; hæreat corpori, vivat Deo de Deo: nunc laboret in terra, ut postea regnet in coelo.